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基金 恢复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对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需求,根据《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8月24日起恢复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和基金代理补充协议》,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的代销机构。

自2007年8月23日起,华泰证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的8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南京、上海、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8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2月6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8

月22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7月23日至2007年8月21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8月2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7月23日起至2007年8月2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8月22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8月22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8月23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8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8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7年8月21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7年8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执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以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运作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这将是我们下一步整改的重要内容。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通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三会之间职责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工具明确,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其授权履行决策职能,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起到了对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监督作用,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力的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对提升公司的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1.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特别是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设,为各专业委员会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下半年安排没有参加培训的独立董事参加有关部门的业务培训。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网站,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后的业绩说明活动。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本公司2007年8月20日董事会书面决议一致通过,公司决定对基金经理作如下调整:

(一)贺轶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免去贺轶先生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由孙庆瑞女士和吴域先生联合管理中银中国基金,继任中银中国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中银增长基金由伍军先生和陈志龙先生联合管理,增配陈志龙先生为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三)中银收益基金由陈军先生、孙庆瑞女士和甘霖先生联合管理,增配甘霖先生为中银收益基金基金经理;

(四)中银货币基金由孙庆瑞女士和李建生先生联合管理,增配李建生先生为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均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上职务变动事宜已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增配基金经理简历
孙庆瑞女士: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中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助理、债券研究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具有6年的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自2006年7月18日起任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10月11日起任中银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北京大学经

济学硕士、学士。曾在世纪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并曾在生命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组合研究工作。拥有6年的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
陈志龙先生(CFA):中国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VP),英国雷丁大学ISMA(国际金融工程与数量分析专业)硕士、英国约克大学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师、经理,持有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颁发的金融风险管理师(Financial Risk Manager),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财经分析师协会会员。具有5年基金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甘霖先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VP),英国利兹大学商学院MBA,曾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表,从1993年起历任武汉证券公司交易员、上市代表、交易部经理。具有13年证券交易和投资的丰富经验,资深交易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建生先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助理副总裁(AVP),经济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分析工作,具有10年投资、分析经验。具有基金、证券、期货等行业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工作。

1.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特别是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设,为各专业委员会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整改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加强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在专题研究上的力度,对公司重大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证券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整改措施。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下半年安排没有参加培训的专业培训人员参加有关部门的业务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大学习培训力度,邀请专家授课,同时积极参加相关的专业培训活动,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制观念,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第一责任人,证券部配合实施整改措施。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网站,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后的业绩说明活动。

整改措施: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以多种方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电话、传真、邮箱、公司网站等),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透明度,加大公司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息,增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使投资者第一时间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争取每年组织一次以上业绩说明活动。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证券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整改措施。

4.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条件。
整改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制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证券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整改措施。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为我公司对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整改建议。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翟立锋 电话:0514-88248877
证券事务代表: 范敬九 电话:0514-88248896
公司证券部: 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电子信箱: 600973@baosheng.cn

公司网站: www.baoshengcn.com
附件:《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300基金持有人保留基金份额 不设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办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7年8月27日起,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某笔赎回后,若在该等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800份时,则余额部分基金份额需一同全部赎回”,调整为: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某笔赎回后,在该等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设最低份额限制”。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29日生效,根据《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决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基金第七次收益分配。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嘉实300,基金代码:160706

(二)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7年8月2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43元,以2007年8月20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29元。

(三)提示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场外除息日为2007年8月22日,场内除息日为2007年8月23日,红利发放日为2007年8月24日。
2.本次本基金红利发放办法:请查阅2007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D021版、《上海证券报》A29版、《证券时报》C7版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七次收益分配预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情况,还可到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当地网点查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9日生效,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的表现采用程序化的收益分配机制。截止2007年8月2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4444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七次分红,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分配原则为:本基金进行日常收益分配的启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前次基金分红后净值的累计涨幅超过10%,并且距离基金前次分红的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条件满足,并且单位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本基金将在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

2.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复核,以截止2007年8月20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51,606,377.12元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8月27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2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8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056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77号民事调解书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77号一案原告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为高扬瑜先生和我司,2005年3月18日,原告为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此,2005年1月3日,被告高扬瑜先生和我司先后与原告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承诺一旦发生原告履行保证义务,反担保人共同向原告承担反担保责任。后因华通国际未按约还款而涉讼,原告依据判决代华通国际偿还了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2006年11月16日的欠息人民币2,494,961.25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人民币372,478.62元。嗣后,因被告未承担反担保责任,原告于2007年6月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7年8月7日调解如下:1.被告同意对原告代华通国际向兴业银行偿还的借款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被告同意共同向原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75万元;3.被告同意于2007年8月16日之前向原告归还上述两项款项;4、本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8,637.20元,减半为人民币124,318.60元,由两被

告共同负担,应于2007年8月16日之前向原告支付。华通国际现仍与原告商谈还款具体时间,并承诺全部由其负责偿还,不会由我司承担损失。

(2007)榕民初字第159号一案原告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被告为福建天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和我司(案件情况见我司2007年019号和038号公告)。法院于2007年5月23日判决如下:1.被告天香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垫款本金164,193.00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截止至2007年3月6日为274,809.74元,2007年3月6日之后的利息按借款合同和人民银行规定计算);2.我司应对天香实业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我司承担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天香实业追偿;4.本案件受理费93,105.00元及诉讼保全费84,030.00元均由天香实业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77号民事调解书;
2、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 鲁润 公告编号:临2007-023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就泰山石油转让本公司法人股股权诉讼事项作出判决,驳回了原告陈冬梅女士对泰山石油的诉讼请求。

公司将及时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该诉讼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会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进程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12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9月25日,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股A股股份,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投资开发其拥有的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包括天桥危改小区市民广场项目和天桥危改小区南区公建项目),该议案的有效期为一年。由于收购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审批难度,预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在有效期内难以如期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有效期届满后将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52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9名。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内容详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60015605808094001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31010101040008261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3001633047059600208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7-02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作为被上诉人,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与上诉人台州市奥力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力特公司)和台州市新远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大公司)就原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调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和尖峰药业补偿奥力特公司和新远大公司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二、奥力特公司和新远大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不再就《股权转让协议》主张权利。海洲公司在股权转让之前的所有债务和或有债务不再由本公司和尖峰药业承担。其它事项互不追究。
三、本公司及尖峰药业同意奥力特公司和新远大公司在海洲公司再使用“尖峰”商标六个月,商号五年。
四、一、二审受理费各86340元,均减半收取43170元,由两上诉人奥力特公司、新远大公司和被上诉人本公司、尖峰药业双方各半承担。

该案前次诉讼、原告撤诉后又起诉及判决结果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04年度报告和2005年11月16日、2005年12月27日、2006年1月5日、2007年1月4日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2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07年8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